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授權條文之條次由第五條變更為第六條，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另以本辦法其他條文未再援引本法，爰刪除簡稱規定。</p>
<p>第二條 各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p> <p>前項師培中心之名稱，大學得因學校發展之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之。</p>	<p>第二條 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p> <p>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p> <p>二、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p> <p>三、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p>	<p>一、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專責單位，其辦理教育學程需與其他行政及教學單位協調配合，故其申請設立師培中心應有校內全體共識，且應符合本辦法所定教師員額、圖書設備、課程等相關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大學申請設立師培中心，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應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另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現行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之名稱已修正為師資培育審議會，爰配合</p>

	<p><u>應符合第三條規定。</u></p>	<p>將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師資培育審議會。</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另因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對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開設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內容及最低應修學分數已有相關規範，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p> <p>三、現行實務上經本部核准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如因校內其他行政單位統籌資源之需求，而有進行組織整併(例如師培中心與實習就業輔導處合併)之情形，應先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為求明確，俾利學校遵循，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得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師培中心之名稱。</p>
<p><u>第三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u></p> <p><u>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u></p> <p><u>師培中心教學實務</u></p>	<p>第二條第一款 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u>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u>師資培育中心</u>：</p> <p><u>一、教師員額：應置五</u>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移列修正。</p> <p>二、查修正條文第一項已明定大學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初，須有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惟大學於申請設立師培中心時，若同時申辦二種以上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設有師</p>

<p><u>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u></p>	<p>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p>	<p>培中心之大學，再申辦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考量不同師資類科之授課教師確有不同專長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增列第三項，查本法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審議時，與會立法委員咸認為師培中心之專任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以縮短師資培育課程理論與實務間之差距，爰作成本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之附帶決議：請教育部六個月內完成研議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應定期至所培育師資教育階段學校任教一段時間。前開附帶決議經提案於本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精進師資培育之大學師培實務工作圈第三次跨組共識會議」討論，考量並非所有師培大學之教師皆需具備教學實務經驗，而應以任教教學實務課程（例如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班級經營等科）之教師為主要對象，要求該類課程之教師應具備教學現場實務經驗，俾能於授課課程中結合理論及實務。另考量師培大學教授至中小學進行實際任教，尚</p>
---	---------------------------	---

		<p>涉及學校端排課及與原班級教師分工之安排，且除實際任教之外，在教學現場進行研究(例如以中小學生為對象，進行行動研究或實驗研究等)，仍可達到反思師培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目的，爰明定任教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p>
<p><u>第四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有下列設施、設備：</u></p> <p><u>一、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u></p> <p><u>二、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u></p> <p><u>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u></p>	<p><u>第二條第二款 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u></p> <p><u>二、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u></p>	<p>一、師培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專責單位，負責輔導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課、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等相關工作，故應有特定行政辦公空間，讓專責行政人員處理庶務，並設置師資生試教、討論之專業教室，及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之研究室，爰於第一款明定師培中心應有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移列。</p> <p>三、考量目前大學多有電子圖書，爰於修正條文第二款明定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可合計，並應有一千五百種以上。</p> <p>四、為使師培中心購置之教學、研究用之儀器</p>

		設備能妥善運用並發揮使用效益，爰於第三款明定師培中心應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
<p>第五條 大學經核准設立師培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p> <p><u>師培中心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並置專任行政人員。</u></p>	<p>第四條 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定師培中心主管之資格與專任行政人力以利行政溝通與業務推動。考量各校於調整師資甄選名額、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等，多需進行跨校內各單位、或校外機構之資源、人力之協調與整合，因此，規範師培中心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並設置專職行政人力，以利校內行政溝通及各項業務之推動。</p>
<p>第六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申請增設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教育學程為培育師資之重要管道之一，學校於申請設立師培中心時，依本辦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並辦理教育學程，學校若欲申請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亦應備文檢具計畫書，具足師資、教學資源條件及課程規劃等，經本</p>

		部核准後辦理；若要申請停辦已核准辦理之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亦應報本部核定，爰新增本條規定。
第七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師資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七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考量教育學程課程品質，爰修正每班開班人數以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八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依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修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	第五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三、幼兒園：至少四十八學分，其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移列，並明定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及師培中心辦理師資生之甄選方式、修課規範等相關規定，應由各校訂定，報本部備查。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據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鑑於師資培育應經由長期培養，累積教育專業知能，並

<p><u>育專業課程，應修習達一學年以上。</u></p> <p><u>二、每學期均應修習課程。</u></p> <p><u>三、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p> <p>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管機關核定。</p> <p>第九條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p> <p>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u></p> <p><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u></p> <p>第十條 <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u></p> <p><u>前項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u></p> <p>第十一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p>	<p>於修業期間經由教學實習、實地觀摩、試教等活動，在職前培育階段，結合理論與實務，避免以學分制方式培育，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師培會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充實專門知識內涵，更需涵詠教師專業素養，為落實優質師資培育，仍維持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師培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有關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決議。考量「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對於學年與學期之計算已有明確規定，為避免部分學校於寒、暑期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並將寒、暑期併入修業年限計算。並避免師資生於各該學年度各學期有註冊但無修課，爰明定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都應有修習課程之事實，以維護師培品質，亦避免學生將應修課程學分集中於部分學期修畢。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且每學期</p>
---	--	--

	<p>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均應修習課程。</p> <p>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另本部開設「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學士後在職進修專班」等相關班別，經監察院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八九)院臺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〇八八號函提案糾正在案；此外，「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依本部師培會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六次及九十九年七月一日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考量少子女化人口趨勢及師資供給現況，亦自九十七學年度起迄今不再開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p>
<p>第九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內容如下：</p> <p>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p> <p>二、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p> <p>三、特殊教育學校(班)</p>	<p>第三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p> <p>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p> <p>二、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p> <p>三、特殊教育學校(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師培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專責單位。又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後，有關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之順序，調整為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教育實習，未來師資職前教</p>

<p>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p>	<p>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p>	<p>育課程不包括教育實習，爰將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修正為「半年教育實習」。</p>
<p>第十條 <u>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要求</u>如下：</p> <p>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二十六學分。</p> <p>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p> <p>三、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八學分，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p> <p>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p> <p>五、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五十學分。</p> <p><u>前項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亦同。</u></p> <p>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p> <p>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p>	<p>第五條第一項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p> <p>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p> <p>三、幼兒園：至少四十八學分，其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p> <p>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p> <p>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p> <p>第六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p> <p>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移列。另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爰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並應報本部備查，其科目或學分數之變更，亦同。</p> <p>三、第三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業已授權本部訂定教育實習之辦法，又本條係規範教育實習相關事項，爰應移列教育實習之辦法規範，故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各校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已有明定，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辦法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u>或不符合核准設立師培中心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後</u>，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u>扣減師資生名額</u>。 二、<u>停止部分、全部之獎勵或補助</u>。 三、<u>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年至三年</u>。 四、<u>停止辦理</u>。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p>	<p>第十三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限期改善。 二、減班。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至三年。 四、停辦。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停辦之相關規定。 三、經召開專家學者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召開諮詢會議決議，與會代表咸認為現行條文對於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之處分似有重複，例如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查修正條文第二條已規範學校申請設立師培中心時需報送計畫書，爰無須另定書件格式，故予以刪除。</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除<u>第十條第二項</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u>施行外，其餘條文自<u>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院臺教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二一六號令，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除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另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因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係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明定第十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